（上接B069版）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7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月23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21〕113号），新疆国资委原则同意西部黄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月22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8月27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4、2021年8月2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7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9月9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1）。

5、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9月15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6、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月15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内容

（一）修订前的相关表述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总资产现金回报率行业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净利润增长率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平均值/（行业2018-2020年度净利润均值之和/3)-1。3.科技创新投入指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技术改进费用。

（二）修订后的相关表述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总资产现金回报率行业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及“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净利润增长率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及 “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平均值/（行业2018-2020年度净利润均值之和/3)-1。3.科技创新投入指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技术改进费用。

除上述相关调整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订原因说明

2021年度已经结束，预留股权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不宜再包括2021年度，公司将预留股权的考核期由2021-2023年调整为2022-2024年，使业绩考核期与预留股权授出时间相匹配，2024年业绩考核条件的设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有利于推动股权激励计划的科学实施。

2022年西部黄金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源丰”）、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新天霸”）100%股权（统称“此次交易”），相关资产目前已经交割完成。详见公司2022年9月6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根据《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述，此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交易后，公司将新增锰矿石及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和产品结构由单一的“黄金采冶”进阶为“黄金+锰矿”采冶双主业的上市公司。

四、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事项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与公司重组完成后的业务结构及人力资源变动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充分利用预留股权存量，提高激励计划实施效能，激发新老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向好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授予的权益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1年度已经结束，调整预留股权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以匹配业绩考核期与预留股权授出时间，2024年业绩考核条件的设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有利于推动股权激励计划的科学实施。

西部黄金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已于近期交割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由原来的黄金单主业经营变为“黄金+锰矿”双主业经营，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重组完成后的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明确内部考核责任，推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调整预留股权业绩考核期为2022-2024年，以匹配业绩考核期与预留股权授出时间。同意2024年业绩考核条件的设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有利于推动股权激励计划的科学实施。又鉴于公司近期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所属行业。

本次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变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会降低授予价格，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八、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认为：西部黄金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使业绩考核期与预留股权授出时间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有利于推动股权激励计划的科学实施。由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西部黄金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由原来的黄金单主业经营变为“黄金+锰矿”双主业经营，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归属行业，符合重组完成后的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明确内部考核责任，推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5、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7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600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04.17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5.87%，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1%；预留115.83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4.13%，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建坤
股票代码	601069.SH
股票简称	西部黄金
注册资本	63600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2656674W
经营范围	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66,533.30	386,289.60	100,1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8.75	4,106.87	9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9.61	14,987.71	5,29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376.63	170,892.18	168,115.99
总资产	272,546.87	264,152.80	267,394.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8	0.0646	0.0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8	0.0646	0.0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2.42	0.5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建坤	董事长
2	宋海波	董事
3	刘俊	总经理、董事
4	周国军	董事
5	庄克明	董事
6	唐向阳	董事
7	陈建国	独立董事
8	杨立芳	独立董事
9	陈俊如	独立董事
10	蔡莉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11	丁毅	股东代表监事
12	徐炯	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世均	职工代表监事
14	刘朝辉	副总经理
15	孙建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600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04.17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5.87%，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1%；预留115.83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4.13%，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8%。

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青年优秀骨干人才。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在激励计划公告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称职及以上。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10人，具体包括：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青年优秀骨干人才。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所有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或与原任职上市公司签署回购协议后）方可参与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比例
何建坤	董事长	17	2.07%	0.03%
刘俊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7	2.07%	0.03%
周国军	董事	17	2.07%	0.03%
刘朝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	1.71%	0.02%
张丽	党委副书记	13.6	1.66%	0.02%
段卫东	党委副书记	13.6	1.66%	0.02%
孙建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1.71%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5人）		513.45	62.62%	0.81%
青年优秀骨干（18人）		84.52	10.31%	0.13%
小计		704.17	85.87%	1.11%
预留		115.83	14.13%	0.18%
合计		820	100.00%	1.29%

注：（1）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8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6.8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首次公布日，即2021年2月23日。2021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037元，因此授予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减去0.037元/股：

1、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6.90元/股；

2、本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6.58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激励计划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总资产现金回报率行业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及“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净利润增长率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及 “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平均值/（行业2018-2020年度净利润均值之和/3)-1。3.科技创新投入指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技术改进费用。

（2）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从A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业绩可比性较强的上市公司共16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1899.SH	紫金矿业	600988.SH	赤峰黄金
603993.SH	洛阳钼业	600489.SH	中金黄金
600547.SH	山东黄金	600711.SH	盛屯矿业
601168.SH	西部矿业	002155.SZ	湖南黄金
000975.SZ	银泰黄金	601020.SH	华钰矿业
600497.SH	驰宏锌锗	000426.SZ	兴业矿业
000506.SZ	中润资源	600259.SH	广晟有色
601958.SH	金钼股份	000966.SH	同城黄金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如变更主业或利润规模年复合增长超过20%等）等情形导致可比性变弱，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更换或者增加相关样本。

（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0%		70%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激励计划决议。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